

訴 願 人：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4 日機字第 A9600626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11 月 20 日 10 時 35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承德路○○段○○中學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6 年 7 月），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4.75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遂以 96 年 11 月 20 日 D082108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檢 0106 20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，以免再次受罰。嗣復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4 日機字第 A9600626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 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531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7 年 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，處使

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……二、惰轉狀態測定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，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，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，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。……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。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檢驗時，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……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（CO）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、氮氧化物（NOX）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；… …規定如下表：……」

（附表節略）

交通工具種類	機器腳踏車		
施行日期	80 年 7 月 1 日		
適用情形	使用中車輛檢驗		
		CO(%)	4.5
排放標準	惰轉狀態測定	HC(ppm)	9000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……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一、汽車：（一）機器

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……」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一、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：(一)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依下限標準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.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機車於原處分機關檢測時所排放之 CO 值為不合格，然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到原處分機關指定之機車定檢站進行檢測，檢測結果卻為正常並符合規定；又訴願人注重機車定期維修保養，車況良好，廢氣排放亦符合標準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6 年 7 月），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4.75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，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執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檢 01 0620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被攔檢時所排放之 CO 值不合格後，嗣於 96 年 11 月 28 日至原處分機關指定之機車定檢站進行檢測，結果卻為合格云云。查為防制空氣污染，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明定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又使用中之車輛，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是否合格，有賴平時之確實保養、維修及良好之駕駛習慣，而空氣燃料比調整不當急加（減）速等因素，亦可能造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。另車輛排氣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，對於在不同地點、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，尚難比擬。訴願人既係系爭機車之所有人，即負有維持系爭機車排氣符合標準之義務，對於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自應注意防範，俾達防制空氣污染之目的。查本件系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 86 年 7 月，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，使用中車輛一氧化碳（CO）排放標準為 4.5%；惟據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11

月 20 日 96 檢 010620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顯示，系爭機車被攔檢時經檢測所排放之一氧化碳 (CO) 為 4.75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，依法即應受罰，縱嗣後複驗合格，亦不影響檢測當時違規事實之成立。

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 1,5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